保定市中诚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徐水县地表水厂工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保定市中诚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徐水县地表水厂工程

　　项目简介：徐水县现状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自来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单位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现有的供水为较早前原始的门户单独打井及引流天然水，存在供给不足，水质较差等缺点，给当地生活生产带来制约和不便。为了改善当地人民供水现状，为当地群众饮水质量提供保障，故提出了地表水厂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67.5亩，设计规模为7万m3/d，包括水处理设施、附属用房等。该项目拟引进国内先进工艺设备、电气设备、自控设备、仪表设备、动力维修设备、化验设备等。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加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源。项目劳动定员17人。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孙义敏

　　报告编制人：梁杰

　　评价组成员：刘盼、刘雪娇、孙玉燊

　　三、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检测结果

　　(1)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其他粉尘（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化学有害因素：氯化氢、次氯酸钠；物理因素：噪声。

　　(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限值要求。

　　四、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相关分类，建项目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4610）。

按照《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水厂属于“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1、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行业。

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冀安监管职健[2012]第90号），最终判定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该项目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能够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该项目于2018年6月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通过《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可通过评审。